

山东镭之源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智慧大厦 2 层

2022 年 4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4
二、 基本信息.....	4
三、 发行计划.....	7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5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6
六、 中介机构信息.....	18
七、 有关声明.....	20
八、 备查文件.....	23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山东镭之源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山东镭之源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镭之源
证券代码	833611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C3562）
主营业务	激光电源、通信专用电源、医疗电源等电源设备、激光配件及雕刻设备，电力电子类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30,000,000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谢英山
注册地址	山东省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颖秀路 1356 号智慧大厦二楼左首 201 室
联系方式	0531-88190005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2,500,000
拟发行价格（元）	4.00
拟募集金额（元）	1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89,424,580.11	115,851,213.21
其中：应收账款（元）	3,168,990.57	4,962,316.47
预付账款（元）	322,509.16	268,266.29
存货（元）	2,736,987.11	5,741,030.61
负债总计（元）	10,957,155.79	12,647,541.36
其中：应付账款（元）	5,234,728.74	7,985,228.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78,467,424.32	102,261,009.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62	3.41
资产负债率	12.25%	10.92%
流动比率	7.17	6.39
速动比率	6.89	5.92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元）	41,473,982.68	70,845,139.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980,832.11	38,793,584.68

(元)		
毛利率	58.15%	57.34%
每股收益(元/股)	0.63	1.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6.93%	4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3.36%	37.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710,423.13	33,297,801.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应收账款周转率	730.80%	1,651.23%
存货周转率	764.67%	712.98%

(五)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15,851,213.21元，较上年末增长29.55%，其中应收账款增长56.59%，主要原因是随着销售收入的增加，未到结算时点的货款也随之增加所致；存货增长109.76%，主要原因是本期产品需求旺盛，订单大幅增加，原材料储备相应大幅增加所致；预付账款绝对金额较小，且与上期末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2、负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12,647,541.36元，较上年末增长15.43%，主要受年末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长52.54%影响，因本年末原材料储备大幅增加，导致应付账款相应显著增加。

3、归属于挂牌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102,261,009.00元，较上年末增长30.32%，主要原因是本期净利润大幅增加，导致净资产相应大幅增加。

4、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0,845,139.39元，同比增长70.82%，主要原因系本期新产品空调控制器取得良好市场业绩，另外传统主营产品激光电源收入也显著增长所致。

2021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8,793,584.68元，同比增长104.38%，主要系

本期营业收入及毛利润较上期显著增加所致。

2021 年度，毛利率较上期未出现重大变化。

5、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 年度，每股收益较上期增长 104.7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期也有显著增加，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但 2021 年度净利润较上期大幅增长，从而拉动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显著增加。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期增加 9,587,378.5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期显著增加。

三、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定向发行目的为补充流动资金，更好地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公司发行股票时，现有股东不享有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购买权。

针对本次发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若本议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2 名。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	实际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

	对象	控制人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监高股东的关联关系	
1	王传祥	是	是	77.95%	是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否	不适用	是	发行对象是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谢英山	否	是	0.82%	是	董事、董秘、副总经理	否	不适用	是	发行对象是公司董事、董秘、副总经理、在册股东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计 2 人，均为中国国籍，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发行对象如下：
 王传祥，男，汉族，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谢英山，男，汉族，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出生，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董事、董秘、副总经理。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否	不适用			
1	王传祥	0181363366	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否	不适用	否	否	否
2	谢英山	0181362604	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否	不适用	否	否	否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持股平台参与认购、股权代持等情况，不存在属于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资金担保、他人代为缴款、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等情况，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代持，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00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00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3.41元，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2.62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报告期内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价格：公司采用集合竞价转让交易方式。截至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最近有成交的20个交易日（最早交易日为2022年1月20日，最晚交易日为2022年4月13日，共84个自然日）累计成交量为77,101股，累计成交额为1,501,948.00元，日均成交量为3,855股，日均成交额为75,097.40元，平均成交价格为19.48元，最高收盘价为21.29元，最低收盘价为17.90元。故公司挂牌以来交易活跃程度一般，换手率较低，二级市场价格不具有显著参考意义。

（3）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报告期内共发生过4次权益分派，分别为2019年年度权

益分派、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上述权益分派均为现金分红形式，每次现金分红后每股净资产相应降低，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已充分考虑历史权益分派的影响。

（4）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挂牌以来从未做过非公开定向发行。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成长性、行业前景，并在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成交价格、权益分派、前次发行价格基础上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由发行对象与公司协商确定，定向发行说明书与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本次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

4、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1）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虽为公司董监高，但公司与其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获取其服务或以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

（2）发行目的：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为补充流动资金，以应对业务快速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增加营业收入，提升公司利润水平，不以获取职工、其他方服务或以股权激励为目的。

（3）本次发行价格为 4.00 元/股，系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水平及其成长性、行业前景、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成交价格、前次发行价格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协商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合理。

综上，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准则进行处理。

公司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会发生现金分红形式的权益分派，但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已考虑预计会发生现金分红的影响，且本次发行对象为前十大股东，不涉及新增股东，故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2,5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

额 10,000,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王传祥	2,250,000	9,000,000
2	谢英山	250,000	1,000,000
总计	-	2,500,000	10,000,000

- 1、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2、发行方式：非公开定向发行。
- 3、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5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00 元。
- 4、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王传祥	2,250,000	1,687,500	1,687,500	0
2	谢英山	250,000	187,500	187,500	0
合计	-	2,500,000	1,875,000	1,875,000	0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关于法定限售的要求，在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时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元）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	-	-	-	-	-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事宜。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0
项目建设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10,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采购款	10,000,000
合计	-	10,000,000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领域。随着公司业务发展以及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保持持续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也不断增加。此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与公司现阶段营运资金需求量是匹配的。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已经 2020 年 5 月 9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严格按照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将三方监管协议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向股转系统提交报备，切实履行相关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4、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同时，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3) 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健全募集资金项目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并对投资项目进行独立核算，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效益情况。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控制，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综上，上述防范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公司本次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	--------------------------------	---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	--	---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公司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不涉及新增股东，本次发行前后均不会超过200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发行除需报送股转系统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及向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十四）公司治理规范性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能够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

整。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十五）信息披露规范性

1、公司本次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2、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综上，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扩大公司规模，充实公司资金实力，实现战略布局，为后续资本运作打下坚实基础，有利于加快公司现有业务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资产结构及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2、本次定向发行将有助于提升资金规模，为公司各项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

3、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现金总量将提升。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仍是王传祥。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 制人	王传祥	23,385,443	77.95%	2,250,000	25,635,443	78.88%
第一大 股东	王传祥	23,385,443	77.95%	2,250,000	25,635,443	78.88%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资金保障，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股转系统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尚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取得无异议函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山东镭之源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王传祥、谢英山

签订时间：2022 年 4 月 15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 (1) 认购方式：本次发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 (2) 支付方式：乙方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将认购款足额缴纳到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有效签字并盖章；
- (2) 本次定向发行获得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 (3) 本次定向发行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本次发行无异议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合同所述的生效条件外，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因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定限售条件，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的要求，在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时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因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对股票发行有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使甲方本次发行不能实施的或甲方因其他原因未实施本次发行的，甲方应当立即向乙方归还其已支付的全部认购款项、履约保证金，并按同期同档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但甲方因不可抗力而未实施本次发行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前述利息，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认购款及履约保证金即可。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条款

- (1) 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应尽义务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 (2) 如果一方 (a) 在本协议中的任何陈述、要求或保证出现违反或不实的情况，(b)

没有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应尽义务或协定，则应就守约方因此而引起的任何和所有损失、损害赔偿、责任、权利要求、诉讼、法律程序、费用开支、罚款罚金等（统称“损失”）而向守约方做出赔偿。

（3）甲方未按乙方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认购公告中所列明的缴款账户、缴款时间履行缴纳出资义务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乙方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或修改，涉及到本协议相应调整或修改的，在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协议另行调整或修改的情况下，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如甲方不同意调整或修改的，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在甲方收到解除协议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认购对价（如涉及违约赔偿事宜，乙方有权扣除违约赔偿金额），无需支付利息。

（5）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尽义务造成本协议终止或解除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2、纠纷解决机制

（1）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在根据本条解决争议程序进行期间，除争议事项之外，本协议应在其他方面保持全部效力。除争议事项所涉及的义务之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及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8. 风险揭示条款

乙方承诺，甲方已向其揭示了相关风险，并充分理解相关风险。乙方已充分理解本协议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春强、闫洪兵

联系电话	010-82330558
传真	010-82330558

(二)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王传祥	_____ 谢英山	_____ 姜书立
_____ 李凤河	_____ 孙瑞飞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李振超	_____ 王峰	_____ 谷绪伟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王传祥	_____ 谢英山	_____ 姜书立
--------------	--------------	--------------

山东镭之源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4月15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王传祥

盖章：

2022年4月15日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王传祥

盖章：

2022年4月15日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等）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人签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2年4月15日

八、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资料、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资料；
- （二）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三）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